

2020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
协调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 协调事务中心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 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研究协调“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领域的重大疑难和共性问题，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

(三) 负责统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出台及落实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落实措施，负责组织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的宣传、培训，收集整理涉及各类市场主体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并提出建议对策。

(四) 负责受理、转办、跟踪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 负责组织对全区营商环境日常监测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对政务诚信工作的日常监测，负责对“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随机联查工作的日常监测。

(六) 负责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督查检查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区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和绩效考核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营商环境监督测评员的联络和管理。

(七) 负责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和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投诉协调办公室、营商环境评价办公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11.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57万元，减少27.1%，主要原因是今年受新冠影响，费用整体缩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1.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95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1.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76万元，占93.6%；项目支出7.19万元，占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1.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57万元，减少27.1%，主要原因是今年受新冠影响，费用整体缩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1.57万元，减少27.1%，主要原因是今年受新冠影响，费用整体缩减。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1.61万元，占90.8%；交

交通运输支出（类）10.34万元，占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0.5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1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0.52万元，支出决算为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1.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29万元，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29万元，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上年相比增加0.29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省优化办调研用餐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9万元，占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18人次，主要是接待省优化办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45万元，降低39.6%，主要原因是：今年受新冠影响，费用整体

缩减；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9万元，降低35.3%。主要原因是：今年受新冠影响，费用整体缩减。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成立于 2019 年 3 月，为区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投诉协调股、营商环境评价股三个股室。核定编制 11 名，一正两副，现有在编人员 7 人；另有参照无固定期限管理人员 1 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 1、2020 年度年初预算 120.52 万元
- 2、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95 万元。
- 3、单位年度总支出 111.9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7.19 万元，基本支出 104.76 万元，人员经费 93.4 万元，总金额较上年缩减 33.97 万元，三公经费 0 万元，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均与同期持平。

(二) 项目支出情况:

- 1、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专项支出 7.19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我中心基本支出 104.76 万元，各项收入和支出都按预算的目标完成，支出方向为：人员工资、添置办公用品、购置办公设备、印刷费等。

2020年我中心开展一系列的宣传活动，走访辖区内企业200余家，帮助企业在疫情过后复工复产，全年减免企业税费1.45亿元，减免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租金近200万元，协调减免芦淞服饰市场群商铺租金6700余万元、电费500余万元。积极推动市场化建设，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通报协商座谈会，将破解企业的“难点”“痛点”“堵点”切实落到实处。2020年我单位绩效考核评分A档，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的既定目标。

2、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全年专项支出7.19万元，该笔专项资金用于专项活动的开展、宣传和资料影印等支出。2020年我单位通过开展以“人人关心营商环境，人人维护营商环境”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向社会广泛宣传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法规政策，全面提升了民众维护营商环境的思想意识。另外，通过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所存在的部分问题，并积极落实2020年惠企政策，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2020年在省、市对各县（市）区的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区取得了全省第六名、全市第二名的好成绩，获得市政府通报表扬；在全市“产业项目建设年”环境优化行动及温暖企业行动考核中，在全市排名均居第一；市对县（市）区绩效考核营商便利度指标我区取得了满分成绩。全面完成了上级指派任务和本职工作，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达到良好的产出效果。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单位本年度严控财政支出，减少各项不必要的支出，完成绩

效情况良好，争取在下一年度继续保持严谨的作风，不搞铺张浪费，工作上更加务实，争取再创佳绩。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